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306-2006

代替 HJBZ 33-199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Color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Receivers

2006-11-15 发布

2007-01-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技术内容.....	2
6 检验方法.....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声明及清单	5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
和人体健康的影响，促进节能产品的使用，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低辐射彩色电视机》（HJBZ 33—1999）的技术内容进行了
部分改动。本标准与《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低辐射彩色电视机》（HJBZ 33—1999）相比主要变
化如下：

- 增加了对节能的要求；
- 增加了对回收和再利用、危险物质的使用和公开信息的要求。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1 月 15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低辐射彩色电
视机》（HJBZ 33—1999）。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JBZ 33—199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屏幕尺寸在 25cm 以上，被设计用来接收，译码、播放由卫星、电缆或天线传播的数字或模拟电视信号的，由公共电网供电的彩色电视接收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

GB 8898—1997 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

GB/T 10239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2021.7-2005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SJ/T 11285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基本技术参数

ISO 11469: 2000 塑料——通用定义与塑料产品标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被动待机状态：产品连接到供电电源上且处于等待状态，既不产生声音，也不产生图像，使用者可以使用直接或间接信号，例如使用遥控器，将产品转换到“关机”、“主动待机”或“开机”状态。

3.2 主动待机状态：产品连接到供电电源上且处于等待状态，既不产生声音，也不产生图像，间断或持续处于通信状态。

3.3 关机状态：产品连接到供电电源上且处于等待状态，既不产生声音，也不产生图像，使用者不能用遥控器或外部信号切换到任何模式

3.4 彩色电视机能源效率指数：彩色电视机能源效率指数（简称能效指数），是彩色电视机在标准测试条件下，24小时耗电量的实测值与耗电量基准值之比。

4 基本要求

- 4.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T 10239、SJ/T 11285 或其他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 4.2 产品应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
- 4.3 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 技术内容

- 5.1 产品的被动待机功率应小于等于 3.0W，能效指数为 1.1。
- 5.2 对于含有数字解码器（IRD）的电视机产品，其休眠/待机主动能源消耗应当小于等于 9.0 W。
- 5.3 产品照射量率不得超过 0.07mR/h。
- 5.4 产品的设计
 - 5.4.1 易于拆卸
 - 容易找到和接触连接部件
 - 尽可能多地采用标准件
 - 应用常见工具便能完成对产品的拆卸
 - 5.4.2 所用的塑料和金属，90%（按体积）在技术上是可回收的；
 - 5.4.3 显像管中 90%（按重量）的玻璃是技术上可再生的；
 - 5.4.4 除机壳外，独立的塑料部件应由一种聚合物（均聚物或共聚物）或回收的塑料组成。
 - 5.4.5 除机壳外，产品中不得含有无法从塑料（超过 25g）中分离出来的金属物。
 - 5.4.6 塑料部件应根据 ISO 11469 进行标记，重量小于 50g 或面积小于 200mm²的塑料除外。
- 5.5 回收和再利用

除了被消费者损坏或被污染（来自医疗设施和核设施的电器用品）的部件以外，生产企业应当免费回收并利用已被更换的部件。

5.6 产品中有害物的限制

5.6.1 有害物的分离

含有危险物质的部件必须易于找到和去除。

5.6.2 塑料

（1）铅、镉

塑料件中（大于 25g）不得人为添加镉和铅。

（2）阻燃剂

塑料件中（大于 25g）不得使用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酚（PBDE）和含氯酚。

（3）卤化物

产品中任何超过 25g 的塑料件最多可含 5% 的有机氟化物，除此之外不得含有其他卤化物。

(4) 增塑剂

除重复利用的部件外，任何超过 25 克的塑料部件中不得添加表 5.1 中任何一种增塑剂。

表 5.1 限制使用的增塑剂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	CA 登录号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isononylphthalate	DINP	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i-n-octylphthalate	DNOP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isodecylphthalate	DIDP	26761-40-0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utylbenzylphthalate	BBP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phthalate	DPB	84-74-2

5.6.3 电视机或遥控器使用的电池、蓄电池

电池和蓄电池中重金属的含量符合表 5.2 要求：

表 5.2 电池和蓄电池中重金属的含量

重金属	汞	镉	铅
限值 (ppm)	≤1	≤10	≤100

5.6.4 显像管

显像管中不得使用汞和镉，用在平面显示器的背景荧光照明中的汞除外。

5.6.5 包装材料

产品及附件包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 (CFCs)、氢氟氯化碳 (HCFC)、1,1,1-三氯乙烷或四氯化碳。

5.6.6 生产过程

- (1)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 (CFCs)、氢氟氯化碳 (HCFC)、1,1,1-三氯乙烷或四氯化碳。
- (2) 生产电路板的过程中不得使用下列任何溶剂进行清洗：氟氯化碳 (CFCs)、氢氟氯化碳 (HCFC)、1,1,1-三氯乙烷或四氯化碳。

5.7 使用说明

产品需同使用说明一起销售，产品使用说明在满足 GB 5296.2 基础上，还应当包含下列信息：

- (1) 说明在不观看电视时应当用电源开关将电视机关闭，以节约能源；
- (2) 说明电视机在待机状态一样会消耗能源；
- (3) 说明通过降低显示屏的亮度可显著地降低电视机在使用过程中的能耗，而这也降低

电视机运行的成本；

HJ/T 306-2006

- (4) 说明保证提供可更换部件；
- (5) 承诺对产品的回收；
- (6) 说明产品种类已在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的范围中，简单解释该标志的含义，并说明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http://www.sepa.gov.cn>）上可浏览到关于环境标志的信息。

6 检验方法

- 6.1 对标准中 5.1 和 5.2 条的规定按 GB 12021.7-2005 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
- 6.2 对产品照射量率的检验按 GB 8898—1997 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
- 6.3 对标准中 5.4、5.5、5.6、5.7 的要求由企业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和声明，并按要求填写附录 A，在现场检查中确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声明及清单

声 明

以下所填写的内容均由我公司填写，并经过认真核实。

我公司正式承诺，以下所有填写内容均真实，有效。我公司将承担所有因填写失实而引发的各种后果。

填写人：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声明清单

清单 1

产品的设计	符合	不符合
易于拆卸		
容易找到和接触连接部件		
尽可能多地采用标准件		
产品用普通工具即可拆卸		
可升级性和互换性		
产品在设计时已将模块的升级和互换考虑在内		
回收		
所用的塑料和金属，90%（按重量计）在技术上是可回收的		
显像管中 90%（按重量）的玻璃是技术上可再生的		
聚合物类型		
除机壳外，超过 25g 的独立的塑料部件由一种聚合物(均聚物或共聚物)或回收的塑料组成		
金属嵌入物		
除机壳外，产品中不含有无法从塑料（超过 25g）中分离出来的金属物		
塑料部件标识		
塑料部件根据 ISO 11469 进行标记，重量小于 50g 或面积小于 200mm ² 的塑料除外。		

清单 2

回收和再利用	符合	不符合
回收		
申请者都必须向购买者无偿提供回收同类废旧产品的机会，不论废旧产品产自何处。(可以由使用者亲自或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退回他们所使用的设备。)		
再利用		
已经考虑了将来对设备进行再次使用和材料的回收利用的方法。提供将来再次使用主要的设备零部件以及对主要零部件的材料进行回收利用的方法。		

清单 3

产品中有害物的限制				符合	不符合
有害物的分离					
含有危险物质的部件易于找到和去除。					
塑料					
铅、镉					
塑料件中（大于 25g）不得添加镉和铅。					
阻燃剂					
塑料件中（大于 25g）不得使用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酚（PBDE）和氯酚。					
卤化物					
产品中任何超过 25g 的塑料件最大可含 5% 的有机氟化物，除此之外不得含有其他卤化物。					
增塑剂					
重于 25 克的塑料部件中是否添加了下列任何一种增塑剂？（此要求不考虑重复利用的部件）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	CA 登录号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isononylphtalate	DINP	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i-n-octylphtalate	DNOP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i（2-ethylhexyl）phtalate	DEHP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isodecylphtalate	DIDP	26761-40-0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utylbenzylphtalate	BBP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phtalate	DPB	84-74-2		
电池、蓄电池					
电池和蓄电池中重金属的含量符合下表要求：					
重金属	限值（ppm）				
汞	≤1				
镉	≤10				
铅	≤100				
显像管					
显像管中不得使用汞和镉,除用在平面显示器的背景荧光照明中的汞					

清单 3

产品中有害物的限制	符合	不符合
包装		
生产这些包装物的过程中使用了下列任何物质：氟氯化碳（CFCs）、氢氟氯化碳（HCFC）、1,1,1-三氯乙烷或四氯化碳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的最终环节使用了下列任何物质：氟氯化碳（CFCs）、氢氟氯化碳（HCFC）、1,1,1-三氯乙烷或四氯化碳		
生产电路板的过程中使用了下列任何溶剂进行清洗：氟氯化碳（CFCs）、氢氟氯化碳（HCFC）、1,1,1 三氯乙烷或四氯化碳		